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八百六十七

工部

城垣

城垣
京師城垣規制
修葺

直省城垣

守禦器械

修建

一

京師

修葺移建

一

京師城垣規制。內城周四十里。南面廣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長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下石上磚。共高三丈五尺五寸。堞高五尺八寸。址厚六尺二尺。頂闊五丈。設門九門。樓如之。角樓四。城塲一百七十二。旗礮房九所。堆撥房一百三十五所。

儲大藥房九十六所。雉堞一萬一千三十八礮。
窗二千一百有八。凡門樓均朱楹丹壁。檐三層。
封檐列脊。均綠琉璃城闕九。惟正陽門城闕闢。
三門譙樓一。閨樓三。餘八門城闢各一門。譙樓
閨樓各一。凡譙樓閨樓均四面甃垣。設礎窗雉
堞。均留槍竅。正陽門東西崇文門東。宣武門西。
朝陽門南。東直門南。德勝門西。各設水關一。均
內外三層。每層皆護以鐵柵。外城環內城。南
一面。計二十八里。南面廣二千四百五十四丈。
四尺七寸。東長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

十三丈二尺。下石上軌。共高二丈。堞高四尺。址

厚二丈。頂閣一丈四尺。設七門。門各有樓。

內水定廣

甫二門。乾隆三十二年。門樓改檣三層。布瓦脊。城闈七角樓六。城塲

六十三堆。撥房四十三所。雉堞九千四百八十

七。礮窗八十八。東西便門樓及角樓制如內城

譙樓。設礮窗雉堞均留槍竇。東便門東西便門

東水關各一。皆三洞。每洞內外均有鐵柵。東便

門西水關一。內外三層鐵柵如之。內城濠河。

發源玉泉山。經高梁橋至城西北分二支。一循

城北轉東折而南。一循城西轉南折而東環繞

九門經九橋。匯流至大通橋而東。悉砌甃石於兩岸。地形高下不同。濠之淺深因之。正陽門外石梁三。餘八門各跨一梁。外城濠河亦自玉泉山分流至西角樓。繞城南流折而東。至東角樓環繞七門。東達運河門外各跨一梁。○鼓樓在皇城地安門外。址高一丈二尺。廣十六丈七尺。有奇縱減三之一。四面有階。上建樓五間。重檐。前後券門六。左右券門二。磴道門一。繞以圍廊。周建甃垣。鐘樓在鼓樓北。制相埒。建樓三間。柱栎棟題悉制以石。

守禦器械。內城正陽門信礮五。大礮十。礮車
十。大藥一甕。計三。號杆。龍旗號燈各五。撒袋二
十。弓二十。矢四百。架二座。鳥槍長槍各二十。架
二座。餘八門如之。雲牌各一。崇文門東直門鐘
各一。無雲牌。正陽門鎖鑰四。紅杖四十。餘八門
半之。正陽崇文宣武朝陽四門激箭各一。正陽
朝陽阜成西真安定五門各儲墊板十六塊。崇
文等八門共分儲舊礮一千八百二十七。○外
城永定門鎖鑰二。雲牌一。撒袋十。弓十。矢二百。
長槍十。銅礮五。礮車五。大藥二千斤。餘六門均

如之永定門烘藥二十九斤。右安門十四斤。餘五門各儲二十八斤有奇。西便門紅杖二十。廣甯門紅杖十。餘各四十。

京師城垣修葺。原定城垣房屋衙門工完。令部臣查驗堅否。工作不堪者。即令原管工官修理。如果堅固。仍定限三年內塌壞者。責令賠修。

順治十七年題准由部委官不時巡視内外城垣。凡有損壞。即行修葺。康熙五年題准。內城下護城河岸遇有水衝處。由部委官修築。外城河岸。順天府及五城官修築。又題准。凡城上

遇有窪漏之處。步軍統領即會同工部委官查驗。修補堆築堅緻。俾水道流通。毋致浸盪。二十八年題准。外城東便門起至西便門止。水關倒壞之處。由部會同府尹監修。三十九年議准。嗣後八旗城上火藥房遇有傾圮。由部會同步軍統領查驗。覈算具奏。令步軍營官兵修理。其餘由部修理。雍正八年覆准。內外城牆除土心之外。舊址闊五六尺。頂闊三四五尺不等。今議以址闊六尺。頂闊四尺。著為定例。城頂海墁堅築灰土。鋪墊平坦。毋使積水。向來城垣俟

有坍塌始行修葺。不惟城甃破損。而牽連坍塌者必多。嗣後步軍統領會同工部各委官一人。不時巡視。於雨水之前修葺堅固。一年期滿。委官更代。○乾隆十年。改建鐘樓。凡柱栱棟題舊制用木。皆易以石。至十二年工竣。○二十八年。內外大城閒段坍壞。奏請分年修理。○三十二年。修葺永定廣甯二門門樓。○三十六年議准。京都城垣最關緊要。所以保護城牆者。上憑海墁下藉根腳。今議以海墁砌城甃一層。堅築灰土三步。每步用灰五百斤。地腳灰土五步。每步

用灰六百斤。護城根腳散水灰土三步。每步用
灰三百五十斤。內城裏外皮城身砌甎。址計九
進。項計五進。外城裏外皮城身砌甎。址計八進。
項計四進。均用長一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四
寸。停泥城甎成砌。每塊給甎價銀三分六釐三
毫。每年由部奏派大臣於二八月周歷查勘。遇
有應修工段。估計錢糧。奏派修理。所需工料銀
兩。在戶部動撥。例限保固三十年。俟工完造冊
報部覈銷。按段勒石。以備稽考。又於二八月查
勘城工案內。奏明將大城閒段修葺。○四十一

年內外大城閒段坍損。奏明修葺。○又奏准修葺鼓樓。第三層檐較高。所用上高夫。按重檐例。再加一名五分。次年工竣。○四十五年。內外大城閒段坍損。奏明修葺。○四十六年。重修正陽門箭樓城臺。○四十七年。重修內城西北角樓。○四十八年。修葺內外大城並西便門內三孔進水橋。○五十年。內外大城閒段坍損。奏明修葺。○五十二年。修葺崇文安定二門門樓。○五十三年。修葺內外大城並宣武門西邊象房橋城下水津門。○五十四年。修葺西直門門樓。

五十六年。內外大城閒段坍損。奏明修葺。○五十七年覆垂停止。二八月查勘城工之例。遇有應修工程。徑由步軍統領隨時咨部。奏明估修。○嘉慶元年。內外大城閒段坍塌。奏請修葺。○三年。內外大城並正陽門西邊化石橋城下水津門坍壞。奏明修葺。○又重修東直門門樓城臺。○五年。重修鼓樓。將正樓內裏鑽金柱。加添頂樁抱柱跨空枋。使大木相為連絡。次年工竣。○六年。內外大城被雨坍壞。奏明分年閒段修理。○又

諭。現因近京一帶被水災民亟須撫恤。業經加恩多方
給賑。以資餉口。但救荒之策。莫善於以工代賑。因思
附近城河等處。久未挑濬。多有淤滯。以致驟雨不能
消洶。著各該管衙門。將護城河及旱河等處。通行查
勘。將應行疏濬之處。即雇集附近窮民。興工挑挖。既
可暢消積水。亦可安撫災黎。於工賬兩有裨益。欽此。
遵將

熙春園

香山旱河。

圓明園紅橋引河。

紫禁城內外。蒲子河及大城以內。淤淺河道。由提督衙門派撥步甲挑挖。其護城河。自西直門角樓北河口。迤南由西直阜成門繞宣武。正陽。崇文門三孔牐止。長三千九百四十七丈。自西直門角樓北三岔河口。迤東由德勝。安定門繞東直門至朝陽門寫橋止。長三十八十七丈。外城自西便門外東邊。輒券橋。由西便廣甯門繞右安。永定。左安。廣渠門。迤北至東便門二道橋止。長四千七百四丈。匯流達於通惠河。自釣魚臺前三孔石牐。迤東由圓通觀。迤南繞小青龍橋。

東達護城河長一千一百二十丈應行疏濬淤
淺之處自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即召募附近
窮民宣布

皇仁每名日給工食銀八分踴躍雲集閏三月工竣
統計工食銀九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兩一分在
工官員均邀

恩敘○十七年奏准城樓工程歷辦成案多係照

內廷工程做法覈算比現行工程做法工料較多

查

內廷做法則例係雍正九年所修之舊例嗣於雍

正十二年。因舊例浮多。奏明酌定工程做法則例。比舊例做法較詳。工料亦屬節省。現在遵行。自不得復引舊例。本年覈銷德勝門城樓工程。已改照現行做法覈算。嗣後內外各工。由部算銷者。一律遵用現行做法則例。概不得引用舊例。以免紛歧。二十四年。

諭。前派曹振鏞穆克登額查估正陽門城樓應修工程。本日據曹振鏞等奏。正陽門大樓等處雖有訟舊處所。大段情形尚屬穩固。時屆寒凍。難以施工。明歲南北方向亦屬不宜。請暫緩興修等語。所奏甚是。向來

欽派查估大臣總不過據原報情形迎合見好附會
覆奏以便徇私冒銷其方向應否修造並不講求殊
失辨方協紀之義嗣後凡有勘估工程著欽派大臣
帶領欽天監官一員同往相度方向如果合宜將應
修情形覈實勘估若方向不宜即工程緊要亦據實
奏明暫緩興修摺內俱將欽天監官員銜名聲敘以
昭詳慎毋得稍有違就○道光三年奉

旨廣甯門著改為廣安門○二十九年

諭正陽門箭樓不戒於大明年修復方位不宜著派內
務府大臣迅速確實勘估興修並著於立春以前趕

緊開工。其動用何項錢糧。著內務府大臣屆期請旨。

○光緒十年

諭城濠歲久失修。亟宜疏濬。當令工部妥議具奏。茲據奏稱。查得內外城護城河共長一萬四千餘丈。節節淤墊。橋梁牐墉亦多傾圮。酌擬次第辦法。請旨遵行等語。京師內外城護城河。自道光十三年興修以後。迄今五十餘年。未經挑空。河身日淤。河面日窄。每逢大雨。水無所歸。自應及時挑濬。以資宣洩。現在近畿。勇營尚多。令其挑空此項工程。較之雇募民夫。易於集事。著派張曜督率所部步隊。

十營。及馮南斌二營。蔣東才四營。查照該部所擬辦法。將積淤挑除淨盡。俾河道一律深通。其有未盡事宜。及臨時必須變通之處。即由該營隨時隨

地相度情形。咨商該部辦理。

直省城垣修葺移建。順治十一年

諭各省城垣傾圮。橋梁毀壞。地方官能設法修葺。不致累民者。該督撫具題敘錄。十五年覆准。各官捐修城垣。務將丈尺及用過工料。逐一詳勘。方准具題。如藉端科斂累民。即行指參。又題准修完邊牆五十丈至百丈者。紀錄一次。十六年覆

特禁止有司罰百姓修築城樓雉堞。○康熙元年題准捐修城垣務照舊式堅築取結報部。如不合舊式並三年內塌壞者將管工官指名參處。○三年定凡捐修城垣譙樓雉堞房屋等項督撫親驗保題若三年內損壞者監工官及該督撫皆降級賠修。○四年奉

旨捐修城垣令附近道員驗看取具堅固印結督撫具題議敘。○七年議准停止現任官捐修城垣事例。十五年題准城池不豫先修理以致傾圮者罰俸六月。○二十四年題准各省倒壞城垣令督

撫稽查。速行修築堅固。稟數報部。如仍漫不修理。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三十年奉

旨。戶部議奏各省修理城垣事宜。請停止勸捐。其直隸山東陝西浙江廣西山西等省。估需不數銀五百二十一萬餘兩。於該省偶遇水旱不齊之年。該督撫照以工代賑之意。酌量奏請辦理等語。所議停止勸捐之處。頗合朕意。但直隸等六省應修城工甚多。若俟該省水旱不齊之年。再行奏請以工代賑。未免曠日持久。完工無期。而已經損壞之城垣。愈至難於修整。現在各省多報有收正府庫充盈之際。而朕所念者。

庫中所存者多。則外閒所用者少。即當動撥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藉以整齊。著該部按照各該省需用銀數多寡。每年酌撥銀一百萬兩。統計五年。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其如何分別省分。酌量派撥之處。仍著該部妥議辦理。欽此遵。

旨議奏。直隸等省城垣發帑興修。五年內俱可一律竣工。而酌量各省情形。自當分別先後辦理。除山西應修城垣二十處。現據該撫奏報興修外。陝西應修城垣三十五處。地當西陲孔道。亟宜即為修整。以壯觀瞻。應令該督撫即行興工。至直

隸應修城垣五十五處。令該督先儘接近山西。
河南等界驛站經由大路各州縣即行修理。其
餘以次修葺。廣西應修城垣四處。為數無多。應
全數興修。浙江應修城垣六十四處。令該撫於
三年內完竣。山東應修城垣四十四處。分五次
於五年內完竣。各該督撫務期工程鞏固。毋使
稍有浮冒。工竣後題銷。○三十三年覆准提鎮
及專城副將參遊。每年量捐工食。給予步戰守
兵修理邊牆至二百丈者紀錄一次。八百丈者
加一級。多者照數遞加。各將弁量捐銀數修理。

丈尺。每年造冊報兵部察覈具題照例議敘。三十四年議准修築邊牆。每兵日給銀四分。邊汎武官捐銀至六百兩者隨帶加一級三百兩者加一級不隨帶百兩者紀錄一次。五十五年覆准修築邊牆議敘之處永行停止。如有傾圮令各鎮同地方官及時修補。雍正五年議准令直省督撫查所屬各處城垣如微有坍塌令地方官及時修補。如漫不經心以致坍塌過多即行參奏。如原壞已多者。地方官量行捐修。工完詳報委勘。工程堅固。量予議敘。如興工未

竣遇有升遷事故。將所修城垣造入交盤冊內。
移交接任官續修。工完分別新舊造冊報部。儻
地方官因循怠忽。或未修捏報。並藉修城名色
科斂民間者。督撫題參治罪。○七年定外省新
修城垣。地方官遇有升轉離任。將有無坍塌之
處。交代與接任官。交代不明。致有坍壞。仍著前
任官修補。○八年覆准。晉省坍塌邊牆。該地方
文武各官不時修築。果能堅固如式。百丈以上
者。該撫提勘確。年終題請議敘。給予紀錄一次。
多者以次計算。不及百丈者。該撫提酌量獎勵。

儻捏報修築。照妄冒軍功例治罪。○乾隆元年
覆准各處城垣遇有微小坍塌。令地方官於農
隙時修補。如有任其坍塌者。即行參奏。其坍塌
已多。需用浩繁者。該督撫分別緩急報部。有必
應急修者。一併妥議具題。○二年

諭。今年春夏之交。直隸山東雨澤愆期。二麥歉收。雖屢
降諭旨。蠲賑平糶。恐閭閻尚有難食之虞。著巡撫悉
心計議開渠築堤修葺城垣等事。酌量舉行。使貧民
傭工就食。兼贍家口。庶免流離。再年歲豐歉難定。而
工程之修理者。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

省之中。工程之最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以何處為
最要。又以何處為當先。應令各督撫確查。分別緩急。
豫為估計。造冊送部。將來如有水旱。欲以工代賑。即
可按籍速為辦理。於民生殊有裨益。九年奏准。州
縣城垣雖年久難免損壞。亦由地方有司未能
隨時修葺。以致日益傾圮。有曾經題苦。估需工
料僅數百金至千餘金者。嗣又陸續坍塌。估至
一二萬金不等。是前估未修續。坍又至。何所底
止。應就現在坍塌之處。報有段落丈尺。及已經
勘估報有工料銀數者為准。造冊由府州報明。

詳督撫存案飭令加謹防範嗣後凡有續坍處所除猝遇暴水衝壞以及積雨淋坍實在工程浩大者據實詳明委該管府州親詣確勘出結造冊咨部存案俟歉歲以工代賬外其餘微有坍壞均責令州縣於農隙時酌撥就近民夫徐為修補不得濫請動項亦不許請留代賬致滋推諉仍責令該管府州於每年盤查所屬時攜帶原估冊籍親加勘驗果無未經補修之工程即加結備考儻有續坍未經修整即酌定期限勒令修理完固如延玩不修該府州即以玩視

工程詳參。儻通同徇隱。即令該府州分賠修。
至現在已坍者。亦應分別工料多寡。次第修舉。
州縣原設有存公銀。地方公事。孰大於城垣。即
以此項購料興築。並非捐墊。其估需千全者。除
土方小工酌用民力外。所需料價。均令各州縣
在額設存公項下動用。按年分修完固。如遇升
遷離任。著接署之官驗明工段。設有短少。許令
修足。儻通同徇隱。著落署任官賠修。○十三年
覆准令各省督撫將所屬城垣周若干里。高厚
若干丈尺。並現在坍塌長闊厚各若干。逐一造

冊報明。以備稽查。其或稍有坍損之處。責令地方官及時修補。儻玩視不修。致今日漸傾圮。即著賠修。仍照例參處。如遇新舊交代。著新任官照冊查明。令前任官賠修。儻徇隱不報。由新任官賠修。○二十四年。山東省魚臺縣城垣地勢低窪。常遭水患。務建於董家鎮地方。○又題准貴州省郎岱同知分駐夷疆。原估方城。未將衙署監倉圈在城內。於體制未協。改建長城。○二十五年奏准。晉省城垣報有坍塌。即委員確加估計。如工料銀在二千兩內外者。於司庫公項

內照數借動。分年於該州縣繫費內扣還歸款。
○二十七年奏准河南省祥符中牟淮甯蘭陽
汜水睢州河內武陟原武偃師等十州縣城垣
護隄被水衝壞急需修葺動用撥備工程賑濟
銀兩以工代賑○又議准凡有應修城工需費
在三百兩以內者。概令地方官設法辦理不得
率行請帑其需費在千金上下者。恐力不能辦
先令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往勘估興
修。開工之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撫
驗收○二十八年奏准修理城垣三百兩以內

之工。令地方官設法辦理。勒限半年修竣。如或有意遷延。以致又有續坍。一併責令賠修。儻需費本在三百兩以內。有故意浮估。希圖動項者。查出參究。○又

諭。據託庸奏。亳州懷甯二城現在修竣。將來如續有坍卸。即照今次捐修之例。聽民自為經理修補一摺。其言雖為慎重。工程起見。但此端一開。有司奉行不善。必致為閭閻苦累。不可不防。其漸城垣所以衛民。如遇應修之時。士民中有急公任事。出資承修者。原有議敘之例。以示鼓勵。至現在完竣之處。保固自在。工

員與地方官使竟定為民修。不惟在事者得以藉口。且恐不肖胥吏從中夤緣苟派所關尤非淺鮮。設現今修理之城垣附近居民轉或有偷竊輒料作踐等情事。自宜嚴禁。犯者治以應得之罪可耳。何得竟定為閭閻認修之例。致滋弊端耶。託庸著飭行。○又奉旨各省督撫於所屬城垣細加查勘。歲底將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奏。○又奏准各州縣城垣應令督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稽查防護。如遇坍塌立即移明修理。通報上司查覈。凡有升遷離任均照文員離任例查明交代。具結詳報。儻有隱匿。將汎

弁查參。既報之後。丈員不依限修竣。照修造遲延例議處。○又議准修理城垣保固限期。於督撫驗收之日起限。其報銷冊籍。工竣即行趕造。○二十九年。甘肅省嘉峪關邊牆殘缺。動項修葺。三十一年奏准。湖南省常德府城垣高卑不一。添高加厚。俾一律整齊。又筆架城逼近朗江。正當衝流。地勢最險。應建砌護城石隄一道。其餘周圍被水浸刷之處。一併修理。○又覆准雲南省會城垣。每年酌留耗羨銀三百兩。如有零星坍塌工段。隨時動支修葺。仍造具估冊送

部。三十二年奏准城工繁重各省購辦物料。
難易情形不齊令各督撫按照各地情形分別
工程大小自行酌定限期報部工竣依限造冊
報銷如有遲誤即行參處。三十三年奏准各
省修建外城內土城垣城頂須砌海墁城軄使
雨水不能下滲城身裏面添設宇牆安砌水溝
束水由溝順流而下以免漫流衝刷。又雲南
省緬甯土城改建甃城。三十四年陝西省洛
川縣城垣逼臨深溝城基塌陷移建於距縣四
十里之鳳棲堡地方。又奏准各直省大修城

垣。甘肅修理二十七處。江蘇修理三十九處。湖
北修理十四處。湖南修理十二處。四川修理五
十四處。貴州修理十五處。均令各督撫確覈辦
理。○又奏准各省修理城垣內有與原估不符。
應須添改之處。令承修之員將丈尺做法查明
實在情形。呈報督辦道府覆勘。會詳督撫大則
具奏。小則豫行報部。○又

諭。城垣自應堅固牢築。非尋常牆垣屋宇及細巧工作
可比。一經鳩工。自當屹峙數十年。何至歲工未幾。又
煩贅治。若不嚴以程限。將來不肖之吏。相習效尤。止

顧侵漁而罔思鞏固。豈朕發帑衛民之本意耶。嗣後各省新修城工。總以三十年為率。如未逾年限。復須修整者。即照此著賠。○又奏准修建城工。欽遵

諭旨。保固三十年。實可以杜草率偷減諸弊。但工竣以後。承修之員。或有升遷事故。離任者。即不能親身保護。自當令接任各員。一體留心查察。隨時黏補。俾無圮損。嗣後保固限內之工。如有地腳矬陷。整段坍塌者。乃原辦官修築草率之故。應令現任地方官詳明酌撥閒款。趕修將工料銀兩。著落原修官照數賠交。若海墁滲漏。而現任

官不隨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鼓裂。需費浩繁者。則原辦與現任官均難辭咎。應令原辦官賠修十分之六。現任官賠修十分之四。又奏准應修城工。需費在三百兩以內。原限半年修竣者。勒限四箇月修竣。如或修理遲延。續有坍塌。除照例參處外。並將需用銀兩。責令賠修。○三十五年題准甘肅淵泉縣城垣移建戈壁地方。以兵代夫。每日每工照巴里坤之例。給口糧銀六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八

工部

城垣 直省城垣修葺移建二 城垣禁令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城垣修竣後藩司道府各
予限一月勘驗報銷如所修工程間有增改之
處即照增改之工酌量展限於報銷案內分析
聲敘不得牽扯通工另為展限○四十一年議
准修建城工自底至頂用縮蹬做法使軋土相
衝牆無直縫雖有雨水不能直注城心則城垣
必得堅固再外省城垣多係外輒內土其內層

土皮雖亦包以灰土較之甎塊終覺懸殊若於
裏皮亦砌甎塊則三面皆甎較一面成砌甎塊
者所增銀兩不過十之二三其堅固較土城不

啻什伯奉

旨所議修築城垣用縮蹬做法並於裏皮亦砌甎塊自
屬妥善即或目下需費稍多而工程堅實歷年足經
久遠將來可不致屢事續修現在直隸請修城垣似
應即照此估辦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省城內外俱砌甎塊自底至頂用縮蹬做
法至各處城垣嗣後如遇應行修理並已經奏

修尚未估計之工。即照此次酌定做法畫一辦
理。○四十四年奏准。湖北省會城垣年久坍塌。
動項興修。並於武勝漢陽二門外添建護城石
岸一道。○四十五年覆准。城垣非別項工程可
比。豈容曠日持久。嗣後年終彙奏案內報坍城
垣如需費無多。即著地方官自行黏補。若工費
鉅額。例應動項者。即照例題估興修。不得頻年
列入應修項下。致成具文。再城工宜急。宜緩情
形不同。並於年終彙奏摺內將急修緩修各情
形逐一分析聲敘。儻有上年已入急修之工至

次年彙奏時仍未估辦者。即將辦理遲延之督撫交部議處。○四十六年議准。甘肅省蘭州城垣殘缺毀壞。應令繕修完整。並於華林龍尾。二山添建營堡衙署兵房。○又奏准。陝西省會城垣建自漢唐。從未大修。四面城身鼓裂坍損。欲差查勘修葺。用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餘兩。○四十七年。河南省考城縣城垣被水漫溢。移建於儀封縣所屬之堌陽地方。○四十九年。江西省新建樂平永豐贛縣等縣城垣。並護城石砌。均多坍塌。動項修葺。○又奏准。江南省沛縣城垣濱

臨徽湖。被水坍卸奉

諭移建。選擇於咸山地方。建立新城一座。又夏鎮城垣亦被水衝。一律修復。○又甘肅省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二處。各建築城垣一座。○五十年。江蘇省睢甯縣城垣。被水淹浸。動項修葺。並建築護城隄一道。○五十一年題准。湖南省鎮等鎮地接黔南。民猺雜處。城垣狹隘。擴建石城二百四十五丈。○五十二年。陝西省潼關廳城垣。

欽差勘估修葺。又於潼河西岸修建甃泊岸一道。東岸修建石泊岸一道。○五十三年題准。甘肅省洮

州廳城垣年久坍塌亟須修築。又城西之龍王
泉每逢漲發逼浸城下於城根外刨槽添築石
泊岸一道俾資鞏固。○又湖北省荊州府城垣
被水衝壞一律修復並將衝刷處所往裏收進
以資經久。○五十四年福建省建甯延平二府
城垣年久坍塌一律興修以資保障。○又重修
陝西省城鐘鼓樓各一座。○五十五年奏准福
建省臺灣府城垣原係木柵改建土城並將嘉
義縣土城加高培厚以資捍衛。○又奏准山東
省新城等四十一州縣城垣歷年久遠日就坍

壩。應行修理。約估銀一百七十餘萬兩。工鉅費
繁。請於應徵地丁銀內。賞借二百萬兩。發交蘆
東兩商生息。收作修費。分作三限興修。其兗州
府屬之泗水。壽張。陽穀。曹州府屬之曹縣。單縣。
城武。范縣。鉅野。沂州府屬之莒州。蒙陰。沂水。濟
甯州屬之嘉祥。臨清州屬之邱縣。夏津。十四州
縣。作為初限。東昌府屬之聊城。茌平。堂邑。博平
館陶。莘縣。泰安府屬之東阿。肥城。濟南府屬之
新城。濟陽。臨邑。武定府屬之惠民。霑化。蒲臺。商
河。陽信。青城。十七州縣。作為二限。青州府屬之

壽光高苑樂安博興臨淄諸城。萊州府屬之掖縣昌邑登州府屬之蓬萊黃縣。十州縣作為年限。五十七年

諭本年直隸省被旱較廣。經朕先事綱繆。截漕緩徵並借糶煮賑。所有救荒之策已無不豫行籌備。今保定天津河間以及大順廣等府既有應修城垣乘此興修貧民得以藉工代賑免致外出著查明各該州縣城工如有應行急修之處趕緊勘估奏明辦理。○五十八年直隸省保定府城垣坍缺鼓裂一律修葺。○五十九年議准各省年終彙奏城垣有無

完固情形。毋庸具奏。俱改於每年十月內咨報。
由軍機處開單彙奏。○六十年。江蘇省桃源縣
重修土城。並挑濬隍濠涵洞。建立甌橋。○嘉慶
元年。江南省豐汎六堡隄工漫溢。豐沛二縣城
垣黃水灌注。坍陷鼓裂。動項修葺。○四年奏准。
湖南省乾州廳城垣。四面皆山。形如釜底。城身
窄小。量加擴建三百六十餘丈。又鳳凰廳城外
高阜俯瞰。繞砌月城一道。並於廳城四面緊要
隘口處所。各添築石堡。○又江南省山陽縣所
轄淮郡新舊城垣。年久坍缺。重新修葺。○六年。

湖南省永綏廳城垣。移建茶洞地方。改設營汛。
其臨河扼要處所。各建築石堡。○又題准四川
省酉陽秀山二州縣界連黔楚地近苗疆。該二
處所屬之邑梅晏農巴家濫橋迓架洪安義容
大溪興隆等處。各添築土堡以資捍禦。○又
諭永昌古浪山丹三縣被水成災。衝損城垣邊牆鼓樓
等工。該處被災較重。民力竭蹶。自應加恩一體官為
修理。欽此。經陝甘總督遵

旨勘明。節次題佔興修。○七年奏准。陝西省孝義廳向
無城垣。該廳所屬之迎南舊縣關。地勢高廣。鎖

鑰暴嚴。建築外甌內土城垣一座。○又江蘇省安東縣城垣因湯家莊隄工漫溢被水衝塌動項修復。○十年奏准各直省素土城垣無灰皮海墁之工改為二十年保固。○十三年

諭城垣保障居民省城更為觀瞻所繫既有坍塌等事自應修理整齊。但向來辦理城工均有一定年限。如在限內坍塌自應著落賠修。如在限外興修即應動支公項其賠修者並當查明承修查驗各員照例分別辦理今金光悌摺內。但云此項城工從前失於培護。應行分別著賠。並未將限內限外切實聲明殊屬

含混至捐廉辦公久經飭禁此項城工如果查明係在限內坍塌即應查明從前經手各員並近在同城不行き察之巡撫司道知府等員分別賠出即本員身故亦有代賠分賠各定例如金光悌到任未久之員即可不必摊賠其餘不同城之道府更無關涉又何得派令一體捐廉有乖政體所有此項城工應需工料銀兩著先於司庫減半平餘項下動支交該撫遵委妥員一面興辦仍著該撫一面確實查明究條限內限外及應否著落賠修之處詳細奏明分別叢辦○十六年陝西省甯羌州屬之陽平關修築輦城

一座留壩廳大坪領修築城垣一座。又阿克蘇修築城垣一座。○十七年奏准吉林各處城垣照

盛京關牆之例保固三年。其餘別項土城照城工做法辦理者仍照奏定章程保固二十年。不得援引吉林土城之例。○又奏准。

盛京城垣向有一定做法。物料工價亦有一定成規。與在京情形不同。此案既經奏明在先。是以據冊數減准銷嗣後遇有修理城工。應仍照該處舊例辦理。一歸畫一。○十八年奏准。嗣後各

省外報內土城垣。仍照舊式估修。如該處今昔
情形不同。必須裏外皮俱砌。報者由該督撫將
實在情形專摺奏明辦理。○二十年

諭。瞻對舊有高碉。均已焚毀。嗣後除不許增築戰碉外。
其番衆築砌住碉。高卑悉聽其便。毋庸定以三丈之
限。○道光二年。四川省巴州修造石城一座。○四年。
西甯察漢俄博地方。建造土堡一座。○六年。

諭。陝西新設佛坪廳。有倉庫監獄錢糧軍火。自應建築
城垣。以資捍衛。○八年。陝西省略陽縣城垣。移建文
家坪地方。○九年奏准。

盛京廣甯城工已逾保固例限現勘明東西兩面
城樓並鼓樓甕城等處估需工料銀一千二百
九十九兩零趕緊購料興修○十一年山西省
襄垣縣捐修城垣礎臺○又福建省惠安縣修
築城垣○十二年葉爾羌添建城垣並於城外
濬窪深濠以資保障○又英吉沙爾城垣周圍
加築高厚整砌垛口挑窪城濠○十七年奏准
湖南省江藍理猺同知移駐錦田永桂理猺通
判移駐楊家鋪修建城垣各一座永州府新田
縣修建城垣一座○二十六年浙江省乍浦修

建城垣一座。乍浦唐家灣金家灣添建寨城各
一座。觀山角改建保安石城一座。海鹽海甯交
界之談仙嶺建築石寨城一座。○咸豐二年江
西省大龍堡觀音閣地方建築城垣一座。○三
年。江西省蓮花廳捐築城垣一座。長一千二百
八十三丈。○又湖南省新甯縣修建城樓。○又
奏准陝西省潼關城外舊設十二連城基址久
廢。改為十二連寨。每砦設望樓一座。墩上設望
樓一座。○五年。河南省許州捐修城垣並將四
門石窯橋改作木窯橋。○又山東省肥城縣捐

修城垣。○又福建省閩清縣捐修城垣添建礮臺三座。○六年河南省寶豐縣捐修城垣。○又陝西省安定縣捐修城垣東門外添建燭遠樓一座。○又湖南省常甯縣捐修城垣並添建礮臺十房。○又湖南省邵陽縣捐修城垣並開挖濠溝添建礮臺。○又福建省仙游縣捐修城垣礮臺並築何嶺砦。○七年奏准山西省垣曲縣迪東之風門口地方係河南濟源縣所轄為入晉官路天險要區建關一座。又壺關縣屬之大河村係通彰德衛輝要路於村東建關一座。

九年英吉沙爾捐修城垣並添築礮臺九座○

同治元年

諭吳棠奏清江圩工告成並繪圖呈覽一摺清江扼南北之衝向未建有城郭經吳棠勘度地勢於南岸圩內仿照城垣添築瓶圩一座並將舊有汪塘挑成濠塹以資防守其舊日圩基仍復妥加培築數月以來將南北兩岸輒土各圩以及濠塹礮臺各工均已一律完竣辦理甚屬妥速所有用過經費銀兩著准其援照成案勸捐歸款造冊報銷○又四川省江安縣捐修城垣並添修敵臺○又烏什捐修城垣於

雅滿素貢古克魯克二卡倫添築土堡各一座。
○又阿克蘇新建城垣並敵樓四座。礮臺六座。
小礮臺三座。○四年江南清河縣南岸輒圩改
建城垣。○又奏准江西廣豐縣地連閩浙首當
衝要。在於十五都之軍漂山。五逼嶺際面協修
鋪口。十七都之九仙山。並外隘之盤浦屯軍場
賽神坑。馬欄小寨。三十九都之兩石頭涼繳石。
十都之行山石。及竹山石之隘關刀石。滴水山
石。二十四都之石井塘等處各築一堡。○五年
奏准山東省城內北面包湖。地勢偏仄。在城外

創建土圩。因土性沙鬆。改建石圩。自城東北角起。轉向東南西三面。至西北角止。計十七里有奇。○又奏准。吉林本無城池。僅有土圍牆舊址。今改為磚砌女牆。德勝街大西關另築套圍一遭。長一千一百餘丈。○六年。山東省海豐縣捐修土城。○又直隸省城東西南三關外。捐築堡寨。○七年。陝西省長安縣捐築堡寨二十二座。○九年。山東省沂水縣捐修城垣。並將土圩一道。改建石圍。○又奉天營口地方。創修圍寨。長二千三百八十八丈有奇。○十年。山東省武城

縣修築城垣並添築護城土壘一道。○又奏准江蘇鎮江府城為南北要衝。華洋聚處。急應籌修城垣。開挖城河。外城為沿江屏蔽。應與內城一同保護。○又江西省南安府捐修南北兩城。並添築護岸數十丈。礮臺三座。○又江西省武甯縣城垣被水衝壞。勸捐修築。○十一年。浙江省定海玉環兩廳。捐修城垣。又建復諸暨縣城垣。○又奏准山西省歸化舊城褊小。僅容駐防兵民。各衙署及倉廩監獄均在城外。捐資環築堡牆。設立礮臺門堞。○又甘肅省化平川廳修

建土城一座。○十二年。直隸南皮縣捐修城垣。
並添建甃礮臺八座。○又江西省貴溪縣捐修
城垣。並添建礮臺六座。○十三年。湖北省公安
縣城屢遭水患。移建唐家岡地方。○光緒元年
奏准。直隸省大沽後路之新城地方。形勢扼要。
圍築内外城垣兩道。並洋式大礮臺三座。小礮
臺七十一座。○又甘肅省碾伯縣東關地方。修
築關城一座。靠河添築礮臺一座。

城垣禁令。○順治二年定。內外城樓及城上堆
擣。不許閒人登視。違者。交部治罪。○十七年題

准内外城垣。凡有頑民竊報盜賣者。送刑部依
律治罪。○雍正八年奏准令步軍統領嚴飭該
管營弁不許附近居民於城根取土。○乾隆九
年

論各省城垣自應加謹防範以資保障其殘缺處所修
理雖有緩急若地方官果能隨時補葺自不至介然
成路豈可縱容民人登陟不為查禁整理朕從前經
過地方現有殘缺之處聽民人踰越漸成路徑者令
各省督撫董率有司留心整飭毋得仍前玩視○十
三年議准陝西省邊牆在河套內者二千里在河

西者三千里。套內之地沙浮無土而輕颶。牆當
浮沙之上。坍塌者多。河西之沙兼土而實。坍塌
者少。套內舊建十二堡。現在居人八百十九砦。
七十八小墩。十五大墩。尚有堅完可觀者。其牆
雖傳浮沙。亦可為中外之限。一切報石。自不應
聽其倒塌。為閒人取去。若河西之牆。則尤不可
使之漸壞。今陝西督撫將現在邊牆飭令該管
官弁加意保護。其有坍塌報石收儲備用。毋許
聽人竊取。如漫不經心。即將該管官弁照例指
參。凡有邊牆各省。均照此例辦理。○嘉慶十一

年奏准嗣後各省城垣通身按門分定段落釘
牌註明某段派某門卡兵專管由縣鑄給斧鎗
箕擔各一具存卡交代令各兵隨時照管其城
身裏外皮女牆垛口臺基等處遇有荆棘萌生
立為芟除雨漫坑窪即為填整禁人踐踏該兵
丁等如有懈惰即行斥革勤加守護者隨時獎
拔○十三年奉

旨著派費高常福前往崇文門外履勘現在所挖土坑
寬深丈尺相距城根遠近若干並將修城取土則例
詳悉查明如向無定例則察看情形將挖土處有無

坊礮據寶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前往崇文門外詳細履勘空土處所。計長十七丈餘。寬二丈五尺至三丈五尺不等。深一尺五寸至三尺餘不等。相距城根二丈八尺至四丈餘不等。係在灰土散水以外。於城垣尚不致有妨礙。復查修城取土遠近。向無定例。在京各工需用土方。係每方例價銀一兩一錢七分。交各該工自行採取。惟城工需土較多。若非就近取土。一時驟難敷用。且恐運費多糜。但不定以限制。又恐離城太近。有礙城根。今擬以離五丈為

度。現在該工取土之處。有離城根及礮臺在五丈以內者。應令承修之員。即行填墊完固。其在五丈以外者。亦隨將渣土補還。毋致坑窪積水。統於工竣之日。一律堅實坦平等。因奉

旨。城垣切近地面。挑取土方。自應定以限制。著即照所議定例。以距城五丈為限。五丈以內不准取土。所有崇文門外。現在挑空土坑。在五丈以內者。即令承修之員。勒限填築完固。並補還低窪處。所以免積水。此次因向無成例。承修官免其議處。若定例以後。再有於近城五丈限內。取土修工者。即著該管官查禁參

奏。○十六年

諭。前派兵工二部堂官前往各城。周歷四面城垣。詳查有無縛物繩痕。茲據覆奏。各城垣上繩痕共有一千餘道。其中有因興舉城工。縛取料物者。有因芟除城牆草木。繫繩縛下者。並有堆撥官兵乘便取用什物。以致日久牽曳繩迹滋多等語。京師重地。周圍城垣。自應一律整齊。每遇興舉大工。例有架木天橋。可以轉運。本不應於城上縛取。即尋常工程。或就近縛取料物。及芟除草木。所有牽曳繩迹。事竣後著隨時責令立加修整。至堆撥官兵應用什物。各城均有馬道。

可行。何得於城上來便取物。毫無忌憚。實屬藐玩。除
舊有繩迹。著工部堂官等勘明修葺外。此後附近堆
撥地方城垣。如再有絕物繩迹。即將該處堆撥官兵。
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何酌定罪名。著刑部另議專
條具奏。○道光二十二年

諭。昨據御史安詩奏。阜成門外城牆有人穿穴睡臥。請
飭查禁一摺。當派五明載增前往查勘。茲據查明阜
成門北城牆有橫穿一穴。穴內平坦可容睡臥等情。
城垣少有缺損。即當隨時修治。何得任令掏空睡臥。
毫無覺察。步軍統領及左右兩翼總兵著交部察議。

並著將該管員弁指名參奏。其穿穴處所著即趕緊
繕修。務令完固。此外各門城牆。如查有缺損之處。亦
著一律繕治。經此次訓諭之後。儻再玩泄從事。致城
牆有掏空情形。別經查出。定將該管各官從重懲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九

工部

第宅

府第房屋規制
給屋價

八旗官房

禁令

優恤

折

府第房屋規制。崇德年間定親王府制。正屋一座。廂房二座。臺基高十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外。均緣瓦。門柱朱槧。大門一重。兩層樓一座。及其餘房屋均於平地建造。樓大門用筒瓦。餘屋用板瓦。郡王府制。大門一重。正屋一座。廂房二座。臺基高八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上。正屋內門均緣瓦。門柱朱槧。廂房用筒瓦。餘與親王。

府同。貝勒府制。大門一重。正屋一座。廂房二座。
臺基高六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上。均筒瓦。門
柱朱繡。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大門一重。正
屋一座。廂房二座。均於平地建造。用板瓦。門柱
朱繡。○順治九年定。親王府。基高十尺。外周圍
牆。正門廣五間。啟門三。正殿廣七間。前墀周圍
石欄。左右翼樓各廣九間。後殿廣五間。寢室二
重。各廣五間。後樓一重。上下各廣七間。自後殿
至樓。左右均列廣廡。正門殿寢。均綠色琉璃瓦。
後樓翼樓旁廡。均本色筒瓦。正殿上安螭吻。壓

脊仙人以次凡七種。餘屋用五種。凡有正屋。正樓門柱。均紅青油飾。每門金釘六十有三。梁棟貼金。繪畫五爪雲龍及各色花草。正殿中設座。高八尺。廣十有一尺。修九尺。座基高尺有五寸。朱髹彩繪五色雲龍。座後屏三開。上繪金雲龍。均五爪。雕刻龍首有禁。凡旁廡樓屋。均丹楹朱戶。其府庫倉廩廚殿。及祇候各執事房屋。隨宜建置於左右。門柱黑油。屋均板瓦。世子府制。基高八尺。正門一重。正屋四重。正樓一重。其間數修廣及正門金釘。正屋壓脊。均減親王七分之。

二。梁棟貼金。繪畫四爪雲蝶各色花卉。正屋不設座。餘與親王府同。郡王府制。與世子府同。貝勒府制。基高六尺。正門三間。啟門一。堂屋五重。各廣五間。均用筒瓦。壓脊二。獅子海馬。門柱紅青油飾。梁棟貼金。彩畫花草。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基高二尺。正房三間。啟門一。堂屋四重。各廣五間。脊安望獸。餘與貝勒府同。鎮國公輔國公府制。均與貝子府同。○又定公侯以下官民房屋。臺階高一尺。梁棟許繪畫五彩雜花。柱用素油。門用黑飾。官員住屋。中梁貼金。二品以

上官正房得立。望獸餘不得擅用。○十八年題准。公侯以下三品官以上房屋。臺階高二尺。四品官以下至士民房屋。臺階高一尺。

賜宅額數。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屋二十間。二品官十五間。三品官十二間。四品官十間。五品官七間。六七品官四間。八九品官三間。護軍領催馬甲各一間。○十六年題准。一品官給屋十四間。二品官十二間。三品官十間。四品官八間。五品官六間。六七品官各四間。八九品官各三間。護軍領催給屋二間。馬甲步甲一間。或買或

造照數撥給。○又定。侍衛等給屋數目。均照文
官例。一等侍衛照三品官。二等侍衛照四品官。
三等侍衛照五品官。藍翎侍衛照六七品官。其
護軍前鋒領催等各給屋二間。馬甲閒散人等
各給屋一間。

折給屋價。○順治五年題准。一等屋每間折給
銀百二十兩。二等屋每間百兩。三等屋每間八
十兩。四等屋六十兩。五等屋四十兩。六等屋三
十兩。侍衛等屋折價亦如之。○九年議准。六等
屋每間折給銀三十兩。○又定。凡由內城遷徙

外城官民照原住屋數給銀為折蓋之費。由工部同五城御史查南城官地並民間空地給予營造。○康熙七年題准。

盛京後來兵丁未得房屋者。該旗咨部照每人給屋一間例折給價銀三十兩。令其自行建造。八年題准。自一等屋至六等屋各減銀十兩。嗣後各處投誠人員給予官地建屋。均照此例給價。

八旗官房。○順治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准住原

處。有情願買屋遷移者。聽從其便。該都統等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查給本旗空地。准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之人。應得房屋。照所撥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由部於本旗空地蓋給。乾隆六年議准。旗民傾圮房屋。情願自行修理者。勒限令其苫蓋。力不能修者。酌量借給官銀修理。若力不能修。情願交官修理者。照例給予房價。動帑修補。並分別緩急。先將通衢大街房屋基地。情願交官修理者。給予價値。委官估修。借銀自修者。借給官銀分限扣還。

及時辦理。其巷內臨街房屋。統於次年借給官
銀陸續興修。

禁令。順治初年定。王府營建悉遵定制。如基
址過高。或多蓋房屋者。皆治以罪。四年。鄭親
王建造王府。殿基踰制。又擅用銅獅。龜鶴。罰銀
二千兩。○雍正十二年議准。

京師重地。房舍屋廬。自應聯絡整齊。方足壯觀瞻
而資防範。嗣後旗民等房屋完整堅固。不得無
端拆賣。儻有勢在迫需。萬不得已。止許拆賣院
內奇零之房。其臨街房屋。一概不許拆賣。○乾

隆八年奏准。兵民人等臨街房屋。皆其恒產。非有急故。誰肯輕棄。或因年久傾圮。修整無力。即欲變價。苦無售主。又礙禁令。不敢違例拆賣。勢必日就坍倒。輒瓦木植盡歸無用。嗣後除旗人指揮認買官房扣限未滿私行拆賣者照例治罪外。其已清帑項作為本人產業。或因傾頽無力修整。或有萬不得已拆賣濟急情由。城內報明該地方步軍校城外報明司坊官存案。准其拆賣。其有不告官司。將認買官房私行拆賣者。查出照例治罪。至於兵丁自置產業。無論院內

臨街均聽自便。番役人等不得藉端勒索。○又奏准京城廬舍觀瞻所係。今旗民臨街房屋。准其拆賣。雖屬便民之舉。但不為設法辦理。恐將來拆毀過多。不足以肅觀瞻。嗣後旗民人等臨街房屋。實在拆賣濟急者。呈明該地方官察看。果係僻巷尚可建築牆垣。令其拆賣。即行建築牆垣遮蔽。聯絡整齊。其餘臨街房屋。不可建築牆垣者。仍一概不准拆毀。○十九年

論京師為萬方輻輳之地。街衢廬舍。理應整齊周密。以肅觀瞻。乃近來京城內外。多有拆售房屋者。行戶等

亦藉以居奇射利。此陋習也。現因八旗人衆居住不敷。特發帑金增置以資棲止。該管大員祇圖近便。率購舊料。致將已成之屋輾轉拆蓋。料物必多耗折。是因增而轉減。於生計亦屬無益。著工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出示嚴行禁止。

優恤○順治十年。京城霪雨倒塌房屋。奉

旨發內帑銀八萬兩撫恤滿漢兵民。○又覆准令五城

御史查造空鋪火房。安息窮民。所用錢糧於工部支取。○又覆准每城造棲流所屋二十間。交五城查管。俾窮民得所。○康熙十八年。

京師地震傾倒房屋奉

旨發內帑銀十萬兩賑恤兵民○雍正三年

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牆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修葺朕深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萬兩上三旗內府佐領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五年

諭通來頻雨想八旗兵丁房屋牆垣必有坍塌者將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

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府屬佐領。照滿洲旗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必賞給。將所賞銀交與各旗該佐領。查屋垣倒壞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壞者。即均勻賞給。○又諭來京考試舉子等。朕加恩體恤。屢諭崇文門監督。不必檢其行李。致滋勒索。但恐巡役人等。未必奉行盡善。且恐日久弊生。或有不肖之徒。假冒舉子名色。夾帶貨物。亦未可定。可於盧溝橋收稅之所。設立店房。務期寬展。可容多人。令考試舉子等。即於店內安放行李。其行李內有無應行上稅之項。著人驗看。看畢

給予照單。令其入城。廣甯門不必重驗。如此則舉子行裝不致狼藉。亦可免宵小假冒之弊。即尋常商賈在內歇宿。亦屬甚便。此事可否舉行之處。詳加酌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於盧溝橋之西北近稅局處。建造房屋三所。共八十八間。○乾隆二年奉

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立官房。分給旗人居住。○十六年奏准。先經直督奏請。八旗正戶人等。有願下屯種地者。上地撥給百畝。中地百五十畝。下地二百畝。並給予房屋牛具銀。令

其下屯耕種。以裨生計。今乃不惟無益。且有不
肖之徒。冒領花消。迷回京者。應令直督查緝逃
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但八旗
生齒日繁。無業旗人。難免不敷居住之慮。

京畿重地。空隙之處。理宜修建整齊。請將分給八
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畝租銀。及直屬現存
續行入官。與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銀。令步軍
統領檢出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
估建官房。賞給貧乏旗人居住。其臨街房屋或
有坍塌。詢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

一例修建。仍將用過工料銀。按年題銷。各旗該管官不時稽察。或有私相典售者。將房屋撤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能查出。亦照例議處。再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房。迄今十有五年。或有坍塌不堪居住。及不肖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嚴查。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覈明報部。確估興修。彙案題銷。隨按八旗地界。檢點出空隙地基五百三十八處。內情願自己修葺者二百七十八處。毋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

官估計俟辦料齊備陸續興修再八旗所報官修地基內此際如有復報自修者准其自行修理現報自修地基內儻不能自修復行報官修理者亦准其呈報官為修理現在旗人居住官房如有坍塌俟各旗送齊一例興修十八年先將八旗空地一百三十七處增蓋官房四百四所計二千六百六十四間門樓千二百六十一間牆垣三千四百五十一丈官買地基一百十有八處折見方丈七千三百六十餘丈共約估物料工價銀十有四萬一千五百餘兩陸續由

戶部支領工竣覈實題銷。二十九年

諭京師為四方和會之區。各省仕商向俱僦居外城。而遠年屋宇未免漸有傾頽。多成隙地。既恐不敷居住。且通衢廣街。觀瞻攸係。尤宜一律整齊。著詳細相度。籌辦繪圖呈覽。候朕酌量指示。交各該衙門添建房屋。以資官民貨住。欽此。遵

旨議定增建住房四十五所。計九百四十四間。鋪面房二百三十一間。門樓六十一座。並整齊街道接砌牆垣。共動用戶部庫銀十九萬八千八百二十兩有奇。○三十六年

諭。本年雨水過多。京城內外旗民住房坍塌者甚多。因貧民人等無力修理。朕特降諭旨。交步軍統領查明。分別賞給銀兩。其八旗官房牆垣。本年因雨坍塌者亦復不少。此項官房。朕特賞給孀婦孤子無力貧窮人等居住。坍塌時伊等必無力修蓋。卽賞給銀兩。亦不能修理。特派大臣等查明官修。令伊等得霑實惠。欽此遵。

旨修葺官房九千二百四十九間。動用廣儲司庫銀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兩有奇。○四十六年議准。內城隙地。亦照外城隙地建蓋官房之例。增蓋官

房。令八旗無官房兵丁買住。○五十年奏准。宣
武門外土地廟斜街一帶建蓋官房五十五所。
鋪面房六處共房一千二百間並垂花門屏門
門樓額門影壁泊岸牆垣等工除取用官廠木
植外動用戶部庫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九
兩有奇。○嘉慶六年

諭。今年六月間霪雨連綿。八旗兵丁住房及各營官房
倒壞甚多。經朕屢次施恩。將兵丁每月應扣庫銀。展
限兩箇月。又普賞一月兵米。用資生計。所有倒壞房
間。亦得藉以修理。朕本日自圓明園進宮。見兵丁住

房牆垣。尚未能一律修整。想因伊等生計未臻充裕。
所致。朕所見者如此。其窮巷僻居。自必更甚。今天氣
漸寒。若所住房屋。不能完整。何以為禦冬之計。雖各
營兵丁官房。既經各該處奏明。動用公項修理。而私
房未經修理者尚多。且物價昂貴。諸凡拮据。殊堪憐
念。著加恩將本年年終所賞八旗及包衣三旗兵丁
等地租銀兩。於九月內即行普賞。此時地租銀兩。未
據直隸解到。著於戶部銀庫內先行照數動用賞給。
以示朕惠賚八旗兵丁有加無已至意。○十四年奉
旨。本年夏間雨水稍多。尚不至如嘉慶六年之甚。今該

御史既稱京城內外牆垣房屋。每有倒壘。應旗民自行趕修。暫免呈報。該衙門以示體恤。其有改建添蓋等事。仍著照舊呈報。如有侵占官地者。照例究辦。

十五年奉

旨京城內住房。向例祇准轉相售賣。不准拆賣。乃近來竟有業主串通姦商。私行拆賣等弊。自應嚴行禁止。著步軍統領及管理街道衙門。一體訪查飭禁。毋任胥吏等藉端滋擾。